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组通字〔2020〕56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自治区本级培训计划管理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进一步规范自治区本级培训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提高我区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效益，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培训计划管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计划管理范围

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包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培训费”管理的培训计划。出国（境）

培训计划按照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要求进行审批管理，不纳入培训计划管理。

二、培训计划管理基本程序

培训计划管理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管事”、自治区财政厅“管钱”，双方联合审批、共同把关。培训计划编制审批工作与培训费预算密切挂钩，与财政年度预算“二上二下”工作同步执行。原则上培训计划编制“二上二下”各时间节点较当年部门预算编制“二上二下”时间节点提前15日。具体按照以下步骤开展：

（一）“一上”：干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统筹制定本单位下一年度培训计划，经费由单位财务部门复核。培训计划经单位领导办公会议或党组（党委）会议研究通过后，通过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二）“一下”：适时召开自治区干部教育联席会议审议或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人员力量审核培训计划；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培训计划审议情况，安排各单位培训费“一下”控制数。

（三）“二上”：各单位按照审议通过的培训计划报“二上”。确需调整的培训计划，原则上在“一下”控制数范围内调整，培训计划调整情况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核。确需新增的培训计划，应报自治区财政申请经费后，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核计划。

（四）“二下”：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完成培训计划审批，自治区财政厅正式批复培训经费预算。未经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

不得使用财政“培训费”组织实施。

三、培训计划的编制要求

（一）注重精准施训。培训主题与单位业务相符合，培训对象与培训内容相符合，培训需求与培训机构的特色优势相符合。不得因人找事，不举办无实质内容的培训。

（二）聚焦主责主业。主管业务相关的专业化能力班培训经费不得少于本单位总经费的 50%。纪检（除自治区纪委监委外）、文秘（除自治区四家办公厅外）、人事（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外）、宣传（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外）、信访（除自治区信访局外）、财务（除自治区财政厅外）等综合性业务的培训经费，不得超过本单位总经费的 40%。每年至少举办 1 期政治理论或党性教育培训班。

（三）规范专题讲座。面向本单位干部职工的讲座，原则上在本单位会议室举办；面向本行业系统的讲座，一般采用视频或网络直播方式进行。授课时间为 1 天以内（含 1 天）的培训班，原则上以讲座形式举办，不编列食宿费用。

（四）从严管理区外培训。区内能解决问题的，“请进来”能解决问题的，原则上不赴区外。政治理论和党性教育原则上安排在区内举办。聚焦本单位主管业务的专业化能力培训可适当安排到区外培训，鼓励支持在国家部委办局专业培训机构开展专业化能力培训。

（五）加大网络培训力度。支持鼓励举办网络专题培训班和线上线下相结合培训班。学员人数超过 150 人的非涉密培训班，

优先采用网络培训形式。鼓励领导干部上讲台，支持“行动学习+网络培训”的方式开展线上线下结合培训，线上将一般性的知识补充通过网络课程实现，线下围绕培训主题开展交流研讨。

（六）严禁“以训代会”。不得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开展日常工作或组织其他活动。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统计报表汇总会审、课题研究、项目评审、检查督查、外出参会、党支部活动、体育运动等，不得通过列入培训计划的方式组织实施。

四、培训计划的实施要求

年度培训计划和经费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或工作需要调整培训计划的，原则上在本单位培训费范围内进行调整，培训计划调整情况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审核。按照以下工作步骤开展：

（一）制定办班方案。培训班开班 1 周前，将办班方案提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临时紧急举办的培训班，在开班前及时提交办班方案。

（二）提交学员名单。培训班学员名单由各单位审核把关，并于开班前通过干教信息系统提交备案。

（三）评估培训质量。学员通过干教信息系统对培训班的课程安排、教学质量、师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四）记录培训档案。干教信息系统自动记录学员参加培训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党组（党委）要高度重视培训计划编制工作，履行领导职责，紧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合理确定经费预算。

(二) 严格执行计划。经审批同意的培训计划，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认真研究制定办班方案，精准选调学员，合理安排教学计划和课程内容，确保培训效果。无特殊情况，不能随意取消变更培训计划。

(三) 加强考核监督。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加强培训计划编制、执行的考核监督工作，培训计划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未尽事宜，请与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财政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联系。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0771-5898546；自治区财政厅党政群团处，0771-5337493。



